

灵山县水利局 2025 年 12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方便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灵山县水利局2025年12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 时间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情况	备注
1	灵山县 93座跨 河桥梁工 程防洪影 响评价编 制项目	委托开展93座跨河桥 梁防洪影响评价	109.58	2025年12 月	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政府 采购支持采用本 国产品的政策；优 先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等。	

本次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灵山县水利局

2025年11月28日



灵山县水利局

关于灵山县 93 座跨河桥梁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缩短采购意向公告时间的情况说明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等相关规定，现就灵山县 93 座跨河桥梁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周期不满 30 天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灵山县县域内 93 座跨河桥梁，桥梁分布于大风江、钦江、洪潮江水库等多条重要河流，部分桥梁建成年限较长，桥墩布置、过流能力等指标需结合现行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复核，编制桥梁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明确桥梁对河道行洪、壅水高度、阻水比等的影响，提出合规性整改建议，为桥梁安全运行及防洪减灾提供技术支撑。

二、采购周期缩短的核心理由

（一）防洪应急需求紧迫，符合紧急采购认定标准

1. 灵山县地处南方汛期影响区域，每年 5-9 月为集中降雨及洪水多发期。经气象部门预测，本年度汛期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20%-30%，若未按时完成防洪影响评价，将无法在汛期前实施整

改，可能导致桥梁被冲毁、河道行洪受阻等安全风险，直接威胁沿岸村庄、农田及基础设施安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八十五条规定，因严重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需实施的紧急采购，可突破常规采购周期限制。本项目属于防洪应急类关键服务采购，符合“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认定标准，需加快推进以规避汛期安全隐患。

（二）项目规模特殊，需压缩前期周期保障整体进度

1. 本项目已纳入国家 202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自治区美丽广西专项考核，根据《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工作的提醒函》及《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图斑核查工作的提示函》的通知要加快推进核查进度，完成核查任务。本项目涉及 93 座桥梁，分布范围广、跨河类型多，需在短期内完成现场勘查、水文计算、影响分析等工作，若按常规 30 天以上周期采购意向公示，将导致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时间滞后于汛期，错失整改窗口期。

2. 项目资金已全额落实，且采购内容为防洪影响评价专业服务，技术标准明确、供应商资质要求清晰，具备缩短采购周期的实施条件。

（三）合规性保障措施到位，不影响公平竞争

1. 本项目将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 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等平台发布采购公告，保障供应商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符合“持续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要求。

2. 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 10%-20% 价格扣除，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三、恳请事项

鉴于本项目涉及灵山县防洪安全大局，且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和合规保障措施，恳请贵部门同意本项目缩短采购意向公示周期（不满 30 天），支持项目尽快完成采购并启动防洪影响评价工作，确保汛期前完成桥梁安全风险排查与整改。

特此说明。

灵山县水利局（盖章）

2025年11月27日

